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12 月 10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截止 2023 年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179 人、注册会计师 1395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5 名。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66 家，实现收入总额 42,888.06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独立董事张娜、崔保国、刘志弘对该议案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4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3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8日